

以案说法

跨省联动追回 2600 万

辰溪法院攻坚非法吸储大案兑付退赔款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黄俊楠

近日,怀化辰溪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待室挤满了前来领取执行案款的群众。“10多年了,以为这钱再也回不来了,感谢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重视与支持,感谢法院工作人员的辛苦付出!”现场兑付登记的一名当事人激动地向干警表示感谢。

该院联合安徽省合肥中院协商处理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持续两年多的执行攻坚,为507名集资参与者挽回了部分损失,兑付超2600万元退赔款。

巨额吸存 祸根深种

2006年至2016年,被告人米某某在担任辰溪县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以开发当地酒店和商业广场为名,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吸储。经认定,2011年1月至2016年8月,米某某累计向507人集资991笔,金额超1.4亿元。

2022年8月,辰溪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两家涉案公司分别被处罚金30万元、40万元,米某某获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同时责令继续退赔集资参与者7421万余元,退赔资产包括当地某酒店及商业广场项目等。

2022年11月28日,怀化中院二审作出维持原审判决。

资产僵局 困难重重

2023年4月,该案正式进入执行程序。辰溪法院迅速成立专项执行小组。

经调查,主要兑付资产辰溪县



集中兑付现场。

某酒店已于2019年8月被合肥中院执行另一起案件查封,2021年两次网拍均因“标的权属复杂”“潜在纠纷未厘清”流拍,长期处于处置停滞状态。

合肥中院对该酒店的查封早于辰溪法院的退赔判决,资产处置权归属、优先受偿顺序等问题涉及两地法院、多家涉案单位的权责协调。

资产近在辰溪,处置权却在合肥,且是流拍资产。跨省执行的壁垒如同高山,让近在咫尺的资产,成了执行路上遥不可及的目标。

主动出击 跨省联动

为打破僵局,2023年5月16日,一场跨省协调行动拉开序幕:怀化中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带队,辰溪县委政法委书记及辰溪法院院长一行共赴合肥中院协商。依照“刑事退赔的优先性”,两地法院最终达成资产处置后依法分配共识。

协商中,辰溪法院主动提出协助合肥中院重启执行程序。在征得合肥中院申请执行人同意后,该案融资租赁纠纷执行程序恢复。辰溪法院全程协助合肥中院完成资产评估、权属核查、竞买人资质审核等工作,最终推动该酒店资产以4300余万元拍卖成交。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协商方案,辰溪法院从中优先分得2400万元退赔款。除拍卖款外,辰溪法院同步追缴龚某某及某银行怀化分行缴纳的租金150余万元,累计执行到位2600余万元。

今年6月18日,辰溪法院成立执行标的款发放专项小组,向社会发布公告,对涉案执行到位标的款进行集中发放,公告明确身份核验标准及发放比例,随后便有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

7月28日,集资参与者代表为辰溪法院执行局干警送来了感谢锦旗。

检察建议监督纠正 19 年冒名婚姻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向晓玲)“您看,我和老杨(化名)已经补领了结婚证,我的户口顺利迁入,社保、房产登记问题都能解决了。”近日,云南籍女子小丽(化名)来到沅陵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向检察官表达感谢。

2006年,小丽和男友打算结婚。但没到法定结婚年龄,一家人决定“借用”小丽姑姑的身份登记结婚。婚后,夫妻共同育有一子,且生活幸福。数年过去,借用身份结婚的隐患逐渐显现,“人证不符”直接影响到其社保、房产登记等一系列问题。小丽与丈夫找到当时办理结婚登记的沅陵县民政局,请求将结婚证上的名字进行更正。民政部门告知小丽夫妻,须先通过司法程序撤销原来错误的婚姻登记方能补证。但该登记行为已超《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5年起诉期限,事情再次陷入僵局。

2025年春节前,小丽一家来到当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向人大代表反映情况。依据“人大+检察”协作机制,县人大将该案监督线索转交县检察院办理。同年3月21日,县检察院受理该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案组重点围绕结婚登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冒名登记情况是否属实等问题,通过多方调查小丽的户籍变更、婚姻登记等事实,并向云南某县相关单位及人员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查明了小丽当年确系假冒他人身份进行婚姻登记的事实。

经审查,沅陵县检察院认定案涉婚姻登记确系基于虚假身份信息办理,根据《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离婚等问题的指导意见》,检察机

关应予监督纠正。检察机关考虑到小丽夫妻婚姻关系稳定,认为采取更正结婚登记信息的方式予以纠正,更有利于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6月10日,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案件当事人召开听证会。经评议,全体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认为应当监督民政部门更正该婚姻登记,及时高效化解行政争议。

随后,县检察院向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更正了小丽与老杨的婚姻登记。7月,县民政局依照检察建议对小丽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冒领结婚证的行为,依法将其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并对小丽与老杨2006年错误的婚姻登记进行了更正,为二人补发了结婚证。

新生儿黄疸牵出医疗纠纷 谁该为这场风波负责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杨子旋)近日,一起涉及新生儿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在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中,一名新生儿在医院的诊疗过程中出现严重病情变化,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双方由此产生纠纷。

2024年1月22日,一孕妇因胎位异常入住被告医院待产,1月29日经主管医生建议当日下午行剖宫产,下午2时51分顺利分娩出男婴。1月30日早上,患儿因黄疸偏高转入被告医院新生儿科,初步诊断为黄疸查因、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经5天治疗后于2月4日出院。

2月6日上午,患儿因黄疸加重再次入住被告医院新生儿科,下午2点家属离院后,医院未主动联系。2月7日,医院才告知患儿正在抢救、情况危急且已使用呼吸机,家属遂要求转院。当天下午4点多转至湖南省儿童医院,检查出休克、败血症等严重问题。患儿在该院治疗20天后于2月27日出院。自2024年4月起持续进行高压氧康复治疗,目前仍在康复中,整体发育落后于同龄婴幼儿。

患儿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疏忽,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患儿的病情,导致患儿病情恶化,给患儿及其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痛苦和经济负担。因此,家属将医院告上法庭,要求医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庭审过程中,双方就医院在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过错与患儿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焦点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患儿家属提供了相关的病历资料、检查报告等证据,以证明医院的过错。医院则表示,在整个诊疗过程中,医院严格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操作,不存在过错,同时为达到其证明目的特申请专家证人出庭作证。

庭审结束后,法官表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专业性强,涉及医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规定,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法院将对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仔细审查,并综合考量相关医学鉴定意见及专家证人的意见,依法作出公正判决。

同时,为增强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庭审还邀请了医院相关科室的医生参审旁听学习。本案将择日宣判,法院将综合庭审情况及相关证据,对该案作出公正裁决。

【法官说法】在医疗纠纷案件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尽到合理的诊疗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这意味着,如果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且该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医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患者及其家属在遇到医疗纠纷时,也应当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问题,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